

# 固原市

## 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固消委办发〔2023〕3号

### 固原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2022年度全市消防工作开展情况的通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根据《2022年度全市消防安全形势分析研判报告》和政府领导的批示指示要求，现将2022年全市消防工作开展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火灾基本情况：2022年，全市共接警出动1624起，同比去年，接警出动数下降了0.25%，火灾起数649起，火灾起数同比下降了20.03%，总计接警出动消防车4185辆次，出动消防人员23696人次，其中抢险救援及社会救助553起，公务执勤382起，无人员伤亡，挽回经济损失403.69万余元，直接经济损失738.2874万元，同比去年，直接财产损失下降了13.54%。

（二）火灾形势分析：一是从火灾发生区域看，原州区256

起，占火灾总数的 39.32%，经济开发区 26 起，占火灾总数的 3.99%，西吉县 137 起，占火灾总数的 21.04%，隆德县 82 起，占火灾总数的 12.63%，泾源县 48 起，占火灾总数的 7.39%，彭阳县 102 起，占火灾总数的 15.71%；二是从火灾类型看，城市火灾 88 起占 13.52%，农村地区火灾 455 起占 70.1%；农业类火灾 58 起占 8.9%，草垛类火灾 102 起占 15.7%，住宅、宿舍类火灾 109 起占 16.74%，车辆火灾 67 起占 8.7%，垃圾废弃物等其他火灾 59 起占 9.1%；三是从火灾发生原因看，生活用火不慎火灾 123 起占 18.89%，玩火引起的火灾 115 起占 17.67%，自燃 19 起占 2.9%，吸烟引起的火灾 173 起占 26.57%，电气火灾 181 起占 27.80%，垃圾火灾 59 起占 9.06%，其他火灾原因 6 起占 0.92%。

（三）监督执法情况：2022 年，全市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共检查社会单位 10279 家，发现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 7329 处、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7133 处，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 3996 份，临时查封单位 63 家，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157 份，处罚单位 10 家，责令“三停”单位 66 家，罚款 68.97 万元。

## 二、主要工作做法及成效

（一）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均高度重视消防工作，做到将消防工作与其他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市委书记冼国义，市长杨青龙，分管消防工作的市委常委、副市长任立新等各级党政领导先后 17 次听取消防工作汇报，带队开展检查调研 34 次，各级先后召开消防工作会议 22 次，层

层签订工作目标责任书 168 份，21 次发文协调部署重要消防工作，组织协调多部门解决消防工作难题 4 次，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3 家。各行业部门各司其职、通力合作、群防群治，形成工作合力，市财政严格落实消防经费保障及管理制度，能够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消防事业发展的实际保障本地消防经费。市应急、商务、教育等部门能够认真部署消防安全工作，严格源头管控，强化消防安全事项审批，组织开展行业系统内消防安全检查，并组织相关人员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固原市代表自治区参加 2021 年省级消防工作考核中，取得了“优秀”等级评定。

**（二）持续加强消防基础体系建设。**一是经费保障支持有力。各县（区）普遍加大消防投入，统筹城乡公共消防基础建设，推动消防安全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2022 年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共列入地方消防经费预算批复 6027 万元，总额较 2021 年同比增长 17.83%。同时，额外争取专项经费 1434 万元。除支队本级外，西吉、彭阳两个县级单位经费批复超千万，队伍经费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二是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成效显著。新增智慧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31 套，全市共安装完成 120 套智慧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建成科普教育基地 1 处。全年新建市政消火栓 60 个，城市建成区消火栓建设数达到 1223 个，建有率、完好率分别达到 100% 和 100%，其中，原州区组织水务等部门，对新建的消火栓进行实地验收，确保数量达标、质量过硬、安全上岗，进一步切实推动行业部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三是基层消防安全治理工作稳步

推进。全市 65 个街道(乡镇),全部明确在编人员负责消防工作,并建成“一委一办一中心”,建成率 93.8%。四是消防基础工作日趋完善。各地共在福利机构、儿童活动场所、中小学校、老旧居民住宅等场所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853 个,安装简易喷淋 21 套,有效增强了社会面火灾防控能力。

(三)社会火灾防控能力稳步增强。一是全市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年、冬春火灾防控为主线,提前谋划,周密部署,全员行动,圆满完成了冬奥会、冬残奥会、全国“两会”、“党的二十大”春节、国庆等重大活动节重要节日消防安保任务,相关行业部门深入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高地大化”、旅游景区、革命文物建筑、“小火亡人”、易地扶贫搬迁点、新能源储能电站、人员密集场所等排查整治,分行业联合发文部署工作,建立联合检查机制,组织召开消防安全工作约谈会 6 次,开展联合检查 100 余次,联合原州区综合执法部门组织召开全市老旧小区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现场观摩会;推动各级投入 30 万元整改资金,拆除 20000 m<sup>2</sup>夹芯材料为易燃可燃材料的彩钢板建筑 32 处,西吉县工作推进显著;二是全面建立全民宣传大格局。全市各级以消防宣传“五进”为抓手,组织开展了“3.15”“5.12”“安全生产月”“119 宣传月”“志愿者服务”“六一主题亲子活动”等消防宣传活动 400 余次,发放宣传资料 6 万余份,张贴海报 2 万余张。发动公共汽车、出租车、快递、外卖、共享单车等行业流动开展消防宣,利用全市 506 块户外电子屏、影院荧屏等媒介密集滚动

播放消防公益广告 6000 余小时，通过微信、微博等官方平台推送转发消防安全信息 6251 条，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得到大幅提升。

**(四) 灭火应急救援水平明显提高。**一是不断练就过硬本领。消防救援队伍认真落实“国家队、主力军”的职能定位，先后组织开展冬春练兵考核及体能对抗赛、全员岗位大练兵考核及比武竞赛活动，全面检验练兵成效。举办基层指挥员、班长骨干和攻坚组队员培训班 4 期，举办灭火救援业务大讲堂暨典型案例复盘研讨会 16 期；二是建强专业力量。全市消防救援两不断调整优化高层山岳救援、地震救援等专业队力量编成，组织开展拉动演练和合成训练，不断提升专业队救援能力。针对地震救援、山岳救援、隧道交通事故等典型灾害组织进行桌面推演和实战演习，举行了“5.12”防灾减灾日地震救援实战拉动和泥石流事故救援多部门联合演练。

### **三、存在的问题**

当前消防安全形势总体稳定，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得到有效遏制，火灾形势平稳。但各县（区）在消防安全工作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 消防目标责任完成缓慢。**涇源县未完成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招收计划（全年 5 个招收计划）。全市 65 个街道（乡镇），全部明确在编人员负责消防工作，并建成“一委一办一中心”，但工作仅停留在发文部署层面，未将“消防服务中心”实体化运行，部分乡镇“网格化”的组织机构设置不健全、人员落实不到位、消

防工作责任没有得到有效落实。在消防宣传方面，消防宣传氛围仍然不浓厚，消防安全宣传的广度、深度还不够，户外 LED 显示屏播放消防安全常识还较少，电视台曝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还较少，消防宣传的针对性不强，特别是农村、学校、流动人口等弱势群体集中的区域，社会整体消防安全素质还不能适应当前社会的快速发展。

(二) 行业部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行业部门落实消防工作主体责任意识还不强，对本行业系统单位消防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其中民政、卫健委、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等部门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的主动性不强，被自治区考核通报。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未将消防安全纳入农村路改、水改、电改、灶改等范围。各县(区)公安派出所对消防监督工作不重视，派出所对沿街门店、三合一场所发现的火灾隐患，未能及时督促整改；二是行业部门开展消防检查工作流于形式，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区分局、彭堡镇对消防工作重视程度不高，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到位，火灾防控工作成效不明显。固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验收后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经自治区督消委办检查仍然存在诸多先天火灾隐患。

(三) 农村地区依然是火灾事故多发区域。农村地区面积大、区域广，消防安全基础薄弱，市政消火栓无法全覆盖；全市 649 起火灾中，农村地区 455 起，占到了火灾总数的 70.1%，村民自建房大多属于砖木结构，耐火等级较低，电气线路超期使用较为

普遍；农村地区柴草堆垛等可燃物多，堆垛堆放不合理，无有效防火保护，与村民生产生活场所未有效分隔；温室大棚建造使用大量可燃物，大棚之间连片建造没有合理的防火间距，内部电气线路未采取有效防火保护措施；村民消防安全意识有待提高，生活用火不慎、电器线路短路、小孩玩火、燃放烟花爆竹等因素极易引起火灾。

（四）各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规定要求，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场所，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持有相应证书上岗，但各县（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持证上岗率低，绝大多数设有集中报警系统和控制中心单位的值班人员无中级证书，行业主管部门未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

####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积极整改问题，全力做好国务院安委办 2022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迎检工作。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分析 2022 年全市消防安全形势，研判各地、各分管领域突出问题，切实落实政府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社会单位主体责任，按照 2 月 13 日全市迎考协调会要求，及时召开动员部署会进行安排，查找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针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有力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跟踪落实。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将消防考核内容融入行业系统目标考评体系，加强结果运用。

(二)深入贯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办法》和《细则》，切实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推动统筹解决制约消防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真正形成“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责任体系。督促行业部门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完善消防管理长效机制，使“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总要求真正落到实处，确保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各地要严格落实“消防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召开会议，分析研判本地区、各行业消防安全突出问题，查摆剖析，解决问题；要定期对行业部门开展针对性的消防安全培训，提高行业部门发现问题、督促企业整改火灾隐患的能力。

(三)扎实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一是精准治理突出风险。瞄准“高低大化”等重点场所风险隐患，突出分类整治，提升设防等级，推动将最困难顽疾、最难啃骨头纳入“城市病”治理范畴，融入“留拆改”工程，落实政府挂牌、隐患公示，最大限度控存量、遏增量、压总量；二是精确防范“小火亡人”。针对“合用场所”、沿街店铺等“小火亡人”等多发频发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出台刚性措施，凡违规留宿人员必须搬、存在隐患不能整改的必须关、违规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的必须改，最大限度降低火灾风险；三是紧盯重要领域，深入排查整治。针对私家车占用消防车通道问题各地政府要组织公安、应急、消防等部门持续开展“打通生命通

道”治理工作；针对停车难的问题，各地要建立潮汐停车、错时停车等机制，通过加盖停车场等手段切实解决“顽疾”；针对劳动密集型企业，各地工信、商务等部门要履行行业主管责任，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严禁企业带病经营、生产（禁疏散通道堵塞、禁“三合一”场所、禁消防设施损坏、禁违规搭建可燃彩钢板）。

（四）不断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各级要持续将消防工作实施情况纳入政府考核和日常督察督办要点，将消防安全纳入“平安城市”“文明城市”“乡村振兴”、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内容，加快市政消火栓、蓄水池、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全力确保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加强乡镇（街道）“一委一办一中心”建设的支持力度，大力发展志愿消防队伍，建设“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的微型消防站，积极开展防火巡查和初期火灾扑救等工作；持续开展智慧消防远程监控的安装应用，实时监测单位消防管理情况和消防设施运行状况，对单位、建筑火灾风险进行评定，推动消防监管从传统的运动式治理、人海战检查变为主动发现、超前预警、精准执法。

（五）着力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持续深化消防安全“五进”活动，壮大消防宣传大使和志愿消防宣传队伍。司法、教育、人社等部门持续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普法教育、国民素质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内容，不断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坚持以受众面为导向，充分利用科技化手段放大消防宣传教育资源的优势，通过信息共享、大数据分析等方式，为群众提供专业、系统、精准、

新颖的消防安全教育内容，不断提高全民消防安全素质。

固原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14日



(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固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固原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15日印发

---

承办单位:固原市消委办 经办人:方龙 电话:0954-2851064 共印2份